

行政处罚公示（四月份）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吴*斌	平综执罚字〔2022〕HB0015号	吴*斌在平邑县石都大道运输砂土未严格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04-0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曾*付	平综执罚字〔2022〕KC0008号	曾*付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2年3月18日在平邑县白彦镇吴庄村东南,温凉河东岸采挖河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武*虎	平综执罚字〔2022〕KC0007号	2022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武*虎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地方镇下坡村村东河道内采挖河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022-04-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丰*	平综执罚字〔2022〕KC0006号	2022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丰*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保太镇大三阳二村东南河道北采挖砂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4-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孔*	平综执罚字〔2022〕SL0029号	2022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孔*在平邑县铜石镇西皋河北岸(铜石村村南)采砂,导致堤防、护岸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	平综执罚字〔2022〕ZZ0001号	陈*2022年2月16日未与著作权人订立使用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及《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袁*海	平综执罚字（ 2022）SZ0049号	2022年3月11日,当事人袁*海在平邑县龙石街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4-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县**建筑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16号	平邑县**建筑有限公司在平邑县浚河路东段龙泉华府工地内施工产生的裸土未严格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责令限期三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4-2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安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5号	李*安未经允许擅自在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大东阳村村西采挖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04-2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	平综执罚字（ 2022）SZ0003号	李*擅自在平邑县平康路新中医院门口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4-2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闫*菲	平综执罚字（ 2022）SZ0004号	闫*菲擅自在平邑县浚东路与红山路交汇处东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4-2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军	平综执罚字（ 2022）SZ0048号	2022年4月11日,陈*军在平邑县汉阙路北段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4-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曾*伟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9号	曾*伟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2022年3月10日在平邑县平邑县卞桥镇唐刘村村西新建村委办公楼西侧银线河东岸河道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 2、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放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20号	刘*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2022年3月30日在平邑县卞桥镇唐刘村村西新建村委办公楼西侧银线河东岸河道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 2、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程*	平综执罚字〔2022〕KC0011号	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2年3月20日在平邑县地方镇东朱尹村村南东朱尹大桥西100米处滨河路南侧浚河河道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 2、没收采出的砂49.54吨; 3、罚款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022-04-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林*	平综执罚字〔2022〕KC0018号	林*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2年2月28日在平邑县温水镇元郭一村北河道内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4-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孔*辉	平综执罚字〔2022〕ZZ0007号	2022年3月17日未与著作权人订立使用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及《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2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巩*新	平综执罚字〔2022〕ZZ0006号	2022年3月17日未与著作权人订立使用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及《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4-2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ZB0001号	于2022年1月7日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4-2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